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宁商终字第100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彤。

委托代理人姜云、马晶晶，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欧典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A座3113室。

法定代表人王玉连，该公司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玉连。

原审第三人南京强新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和桥路142号-10。

法定代表人杭兆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会耀、侯丹，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吴彤因与被上诉人南京欧典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典公司）、王玉连、原审第三人南京强新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新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不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3）玄商初字第5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3年8月28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10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吴彤的委托代理人马晶晶，被上诉人欧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玉连，被上诉人王玉连，原审第三人强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侯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吴彤一审诉称：吴彤与王玉连并无成立欧典公司的合意，但王玉连却以吴彤名义设立欧典公司并验资注册。工商登记中虽列吴彤为股东，但吴彤从未向欧典公司投资，也未从欧典公司获利，更未参加欧典公司经营管理或行使股东权利。综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吴彤并非欧典公司股东。

欧典公司、王玉连一审未应诉。

第三人强新公司一审述称：1、依据吴彤的诉称，王玉连盗用吴彤身份证时，欧典公司并未成立，讼争资本非欧典公司所有，吴彤欲请求确认其非欧典公司股东，应以其所认为的该讼争资本所有人为被告，故列欧典公司为被告不适格。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吴彤为欧典公司股东。3、吴彤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身份证系被王玉连盗用，若吴彤身份证确为王玉连盗用，本案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4、吴彤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未参与欧典公司的经营。5、强新公司申请参加诉讼，原因在于强新公司于2013年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归入权诉讼，因吴彤在任职强新公司期间，私自设立欧典公司，从事与第三人相同的家具生产销售，违反公司高管忠实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吴彤以本案审理与该案具有利害关系为由，已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欧典公司于2003年3月31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王玉连。首次股东会议出席人有王玉连、吴彤、程某某，选举吴彤为公司监事，选举王玉连为执行董事，该股东会决议后有王玉连、吴彤、程某某的签名。欧典公司章程记载，股东有王玉连（出资30万元）、吴彤（出资10万元）、程某某（出资1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运输代理、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家具、木制品、塑料制品等，该章程后有王玉连、吴彤、程某某的签名。江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事项说明，证明上述50万元款项均已到位。2006年8月31日，欧典公司股东会通过变更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的决议，该决议后有王玉连、吴彤、程某某的签名。

吴彤与第三人强新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并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承诺未经许可兼任其他职务或经营与强新公司同类业务者予以除名，劳动合同期限至2017年11月30日止。吴彤自2005年6月起任第三人强新公司协理兼企划部经理。2012年9月20日，强新公司向吴彤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吴彤因其擅自兼营公司同类业务等行为，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审理中，第三人提出吴彤与程某某系夫妻关系，程某某曾代表欧典公司与南京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拓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合同约定远拓公司委托欧典公司加工其在溧水的世纪天成房产项目会所家具一批，并由程某某负责该合同的结款事宜，并提交程某某在强新公司的电脑中恢复的数据为证。对于吴彤与程某某系夫妻关系，吴彤不持异议。

另查明，强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各类家具、木器、装饰工艺品、皮制品及装饰工程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销售各类家具、木器、装饰工艺品、皮制品等家居类制品。

一审归纳争议焦点为吴彤是否为欧典公司的股东。

吴彤认为：工商管理部门留存的欧典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上吴彤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系他人冒用吴彤名义设立欧典公司，吴彤并无设立欧典公司的意思表示，欧典公司、王玉连及强新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吴彤有经营和管理欧典公司的行为，也无证据证明吴彤从欧典公司获得经济利益，故吴彤并非欧典公司股东。对于欧典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吴彤的签名的真实性，经原审法院询问，吴彤不申请司法鉴定。

强新公司认为：吴彤应为欧典公司股东。工商管理部门留存的欧典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证明、年检报告，皆明确吴彤为欧典公司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具有公示效力，一经登记，就应按照登记所表明的外观对外承担责任。吴彤认为王玉连盗用其身份证注册欧典公司却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吴彤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未参与欧典公司实际经营及获利。

原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吴彤主张欧典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吴彤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应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否认，但吴彤对于签名的真实性不申请司法鉴定，原审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因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时，应根据工商登记文件的记载确定有关当事人的股东资格。根据欧典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留存的股东会决议、章程及验资报告，吴彤作为欧典公司的出资人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吴彤为欧典公司股东。

对于吴彤提出的王玉连冒用其名义出资并登记为股东设立欧典公司的陈述，因吴彤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原审法院不予认可。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是公司股东的权利，而非法定义务，故未参与经营和管理公司、未从公司获得分红不能作为否定股东资格的依据。对于吴彤提出的因其未实际参与欧典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及获得利益，故吴彤并非欧典公司股东的主张，原审法院不予采信。据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吴彤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40元，由吴彤负担。

吴彤不服原审法院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吴彤与王玉连并无成立欧典公司的合意，系王玉连冒用吴彤的名义设立欧典公司。吴彤也未实际参与欧典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获利。2、原审法院依据工商登记文件确认吴彤系欧典公司股东，属于事实认定错误。3、本案中，应由欧典公司证明吴彤系欧典公司的股东，但欧典公司未能到庭，原审法院不应将签名真伪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吴彤，吴彤无需承担自己未从事过某些行为的证明责任，且欧典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吴彤的签字均系伪造，能轻易识别，无需司法鉴定。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确认吴彤并非欧典公司的股东。

被上诉人欧典公司答辩称：1、欧典公司成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玉连曾口头向吴彤告知过让其作为欧典公司的股东，吴彤并未提出异议。2、自2003年欧典公司成立至今，吴彤从未对其系公司股东一事提出异议。3、本案与强新公司诉吴彤归入权的案件有关联，吴彤就本案起诉欧典公司无事实依据。

被上诉人王玉连答辩称：王玉连不应作为本案被告，至多作为第三人。

原审第三人强新公司述称：1、吴彤未就工商资料中非其本人所签提供证据予以证明。2、即使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吴彤签字非其本人所签，不能排除他人代签事后追认或存在其他代理关系人所签。3、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关银行征询函、银行凭证等，证实吴彤已履行了出资义务。综上，吴彤的上诉请求无证据证明，应予驳回。

各方当事人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无异议，且二审中未提供新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王玉连陈述：其与程某某、吴彤曾经在同一家公司共事一年，三人系朋友关系。其为成立欧典公司租赁房屋向吴彤借用身份证，告知吴彤租房目的是成立欧典公司并让吴彤作为股东，吴彤未提出异议并出借了身份证原件。欧典公司设立后，王玉连也曾将把吴彤列为欧典公司股东的事宜告知吴彤，吴彤并未提出异议。欧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吴彤的丈夫程某某曾就与远拓公司的项目帮忙签订合同，王玉连不在公司的时候，会让工作人员就一些业务问题向程某某请教，或者请程某某就一些款项帮忙协调、定夺，但王玉连未给予程某某报酬。吴彤未对欧典公司实际出资、参与经营管理及获取分红，欧典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吴彤的签字系他人代签。就吴彤的身份问题，王玉连认为吴彤系欧典公司的挂名股东。吴彤认为，其不知晓欧典公司成立事宜，但曾出借身份证给王玉连，欧典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吴彤身份证复印件是真实的，但上述资料中“吴彤”的签字均系伪造并据此申请鉴定。吴彤在强新公司起诉吴彤、程某某后才知晓其为公司股东，但未就王玉连盗用其名义设立欧典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吴彤是否系被盗用名义登记为欧典公司股东，即吴彤对其被登记为欧典公司股东是否知情。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从现有证据看，程某某、吴彤、王玉连原系同事，吴彤在明知王玉连为设立欧典公司租赁房屋及欲将其登记为股东的情况下，仍将身份证交给王玉连，且其也认可欧典公司在工商部门设立登记资料中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吴彤本人证件，故其称对被登记为欧典公司股东不知情与事实不符。欧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王玉连虽陈述吴彤没有实际出资，相关签字系他人代签，但其同时陈述在设立欧典公司之前、之后均已将吴彤登记为欧典公司股东的事项告知吴彤，吴彤没有提出异议。结合欧典公司设立至今已十年时间，吴彤从未对此提出异议、吴彤丈夫程某某在欧典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对欧典公司的部分经营活动参与决策与管理的事实，本院认为，吴彤称其对自己被登记为欧典公司股东不知情，其名义被盗用的主张证据不足。关于吴彤提出的对工商登记资料中的签名进行鉴定的请求，因二审中王玉连已陈述该签字并非吴彤所签，且鉴定结果并不足以证明吴彤的主张，故本院对其鉴定申请不予准许。综上，上诉人吴彤的上诉请求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40元，由上诉人吴彤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荣　艳

代理审判员　　周毓敏

代理审判员　　张　静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沈　林

速　录　员　　朱秋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